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服务名称：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甲方”）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4021-XM001/KJY040424ZC）中所需服务，经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书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云上安全技术保障服务、安全运维服务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运维服务明细表》。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服务计划、标准等相关约定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甲方提出新增需求并产生额外费用及所需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硬件以及其他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3.2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服务约定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确

保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约定的相应指标，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服务过程中，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进行安全测试和渗透上线时，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 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对此项目，进行签署信息保密承诺书。

(8) 按合同约定，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4、 履行期限、地点

12个月，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1,612,000.00)。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2次向乙方付款：

6.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中标金额的 80%),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1,289,6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6.2.2 第二次付款: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中标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322,4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6%)普通发票。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7、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7.4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

该方全部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8.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他事件。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其它

1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11.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1.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运维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说明
1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①	商用操作系统运维	全年提供服务	/
②	开源操作系统运维	全年提供服务	/
③	开源应用中间件运维	全年提供服务	/
④	开源数据库运维	全年提供服务	/
2	云上安全技术保障服务		
①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②	主机安全加固	2 次/年	/
③	网页防篡改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④	主机杀毒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⑤	主机防护	全年提供服务	/
⑥	主机漏洞扫描	2 次/年	/
⑦	主机日志分析	2 次/年	/
⑧	数据库审计服务	4 次/年	/
⑨	本地备份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3	安全运维服务		
①	常态化安全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②	渗透测试服务	1 次/年	/
③	专题应急预案	1 次/年	/
④	应急演练	1 次/年	/
⑤	应急响应	按需提供服务	/
⑥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全年提供服务	/
⑦	安全运营巡检服务	12 次/年	/
⑧	脆弱性检测	1 次/年	/
⑨	重保防护值守服务	按需提供服务	/
⑩	信息安全周宣传服务	2 次/年	/
⑪	信息安全自查及安全咨询	全年提供服务	/
⑫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次/年	/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84649879	传真	84649879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翟建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58045858	传真	580457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帐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